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将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锁定期满，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委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山西证券汉王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山西证券汉王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209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成交均价约为 21.58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45135360 元。其中 4500 万元为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超出 4500 万元的部分为实缴出资近期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山西证券汉王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四、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